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德意志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該等控股公司出售，而德意志銀行則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557,602,024.298港元，惟須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德意志銀行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須待德意志銀行與海爾 BVI 訂立認購協議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德意志銀行同意認購海爾BVI將於完成時發行的權證。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乃計作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建電訊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概無中建電訊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待售股份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德意志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該等控股公司出售，而德意志銀行則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待售股份，惟須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銀行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本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德意志銀行已向本公司確認，本身並無進行任何安排以便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待售股份，亦無意如此行事。

有關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現載述如下。

(1) 代價

出售待售股份的代價(「**代價**」)達557,602,024.298港元，約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42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作價約0.142港元：

(a) 與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相同；

(b) 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6.8%；及

(c) 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海爾電器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溢價約11.8%。

代價乃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於完成日全數以現金支付。德意志銀行應付的款項淨額(「**代價淨額**」)將以代價扣除下列費用及開支後計算：

— 按代價1%計算安排出售待售股份所需費用；及

— 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時或需就此應付的轉讓文書應付印花稅50%。

(2)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就下述條件(c)至(i)而言，需取得豁免(如適用))後，方為完成：

(a) 中建電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控股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b)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有關出售待售股份方面的規則規定；

(c) 買賣協議並無遭違反，而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內向德意志銀行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直至完成及於完成當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d) 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送呈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麥紹棠先生(「**麥先生**」)所作承諾，確認麥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在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下中建電訊股份將在會上投票贊成上文條件(a)所述將於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而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37%的權益；

(e) 德意志銀行於完成日或之前接獲海爾 BVI：

— 由英屬處女羣島律師、中國律師及香港及英國律師各自按德意志銀行接納的格式向德意志銀行發出的法律意見；

— 致函德意志銀行並由一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海爾 BVI 簽署，按德意志銀行接納的格式，於完成日當日發出的完成證書；

— 證明海爾 BVI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已獲正式委任的憑證；

— 已接獲證監會確認書，表示即使認購權證，德意志銀行、海爾 BVI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一概毋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海爾電器的建議；

— 訂立並向德意志銀行一名指定受益人呈示一份由財務機構發出以擔保海爾 BVI 履行權證下責任的擔保契據；

— 由海爾電器母公司訂立並向德意志銀行呈示一份承諾書，以對海爾電器母公司買賣(包括出售)海爾 BVI 的股份及海爾電器股份作出限制；及

— 訂立德意志銀行承諾書；

(f) 德意志銀行於完成日或之前接獲海爾 BVI 就有關發行權證而將予訂立及送呈的發行文件，而有關發行文件於完成日或之前已由全部有關各方或彼等的代表訂立；

(g) 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以來，海爾 BVI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事務概無出現就發行權證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將可能合理地涉及任何不利變動；

(h) 海爾 BVI 於認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日經參考當時仍然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轉載有關陳述及保證時仍屬真實準確；及

(i) 德意志銀行於完成日的內部無風險兩年半港元利率，以及經參考銀行擔保人於完成日就屆滿年期為兩年半的單名信貸風險掉期合約釐定的要約價(按每年百分比呈列)，各自按德意志銀行全權酌情釐定，合共低於或相等於每年7.8%。按評級機構穆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評級，外滙長期債務評級為A2級的銀行擔保人的有關年利率總額約為5.3%。概括而言，德意志銀行內部無風險港元利率及就銀行擔保人而言的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利率總額，即相當於銀行擔保人向德意志銀行提出兩年半港元借貸時，德意志銀行向有關銀行擔保人收取的利率。由於權證將由銀行擔保人提供擔保，故權證持有人將須承擔銀行擔保人的信貸風險，利率總額則反映了承擔這些風險的成本，而承擔風險的成本是德意志銀行在釐定權證的行使價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鑒於上述情況，有必要確保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商業上對德意志銀行及海爾 BVI 乃屬可行。

德意志銀行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須待德意志銀行與海爾 BVI 訂立認購協議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德意志銀行同意認購海爾 BVI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權證。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乃計作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就上文條件(d)而言，除麥先生於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所持權益外，麥先生概無持有任何出售待售股份中的權益。由於麥先生並非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故本公司將向德意志銀行轉交麥先生所作承諾。上述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德意志銀行通知其有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德意志銀行持有43,520,000股海爾電器股份，相當於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約0.266%。緊隨完成後，德意志銀行將會持有3,970,294,819股海爾電器股份，相當於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約24.24%。

(3) 擬發行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海爾 BVI 將會發行，而德意志銀行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權證，代價為每份權證0.03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相當於總發行價約118,000,000港元)。每份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時，可按每股海爾電器股份行使價向海爾 BVI 認沽海爾電器股份，行使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權證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半。權證僅可自發行日期後滿兩年半當日起至發行日期後滿三年半當日止期間內行使，惟須受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德意志銀行承諾書所載條文的規限下，權證將可於三年半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惟目前無意將權證上市。

(4) 陳述、保證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作出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本公司須促使海爾電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一概不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因而導致其於買賣協議下所作任何陳述及保證可能變成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b) 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者外，在未徵得德意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起計滿九十日當日為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亦須促使其聯繫人、聯屬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代名人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託人，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證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借出、抵押、質押或增設產權負擔)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海爾電器股份，或可兑換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收購或購入任何該等海爾電器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以將因購入或擁有任何該等海爾電器股份而招致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所認購、購入及處置最多達100,000,000股海爾電器股份。

(c) 該等控股公司為彼等所擁有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待售股份於完成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d) 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訂立買賣協議，並促使該等控股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須待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e) 本公司須作出一切合適披露，並須就出售待售股份一事及待售股份在各方面遵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f)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海爾電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進行中或面臨或待決的申索、訴訟、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或查究，且亦概無任何重大申索或任何事實或情況出現，以致海爾電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會面臨任何申索，而上述任何一項應會或經已對海爾電器集團的整體情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其盈利、業務狀況或經營前景(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出售待售股份一事或與之有關而提供的一切資料(不論是口頭、書面、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所提供者)，以及本公司全部公開資料及記錄(包括本公司將會就出售待售股份而刊發的通函、公佈、年報、法定存檔及登記內所載的資料)於提供或刊行當時及目前乃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h) 本公司遵從買賣協議所有條文規定，以及圓滿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違反或觸犯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的契約、按揭、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條文、或任何法規、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與之造成任何衝突，或因而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惟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待售股份及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中建電訊股東決議案除外)。

本公司已向德意志銀行作出彌償保證，承諾將會就德意志銀行因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惟最高金額以不超過代價淨額(按上文第(1)點所述)為限。

(5)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德意志銀行有權於完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影響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金融、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前述任何一類)現有狀況的事件、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ii) 因任何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證券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香港或與海爾電器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變動，而可能對海爾電器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 海爾電器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不包括因審批出售待售股份有關的公佈或因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情況而暫停股份買賣；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可能對海爾電器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任何第三方向海爾電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海爾電器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上述各項將對收購待售股份或執行有關出售海爾電器股份的合約構成重大影響；或

(b) 德意志銀行得悉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且(i)倘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該等事件或事宜，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變成失實或不確；或(ii)德意志銀行認為該等事件或事宜對海爾電器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該等事件或事宜違反買賣協議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文或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有關條文。

倘德意志銀行根據上述條文規定終止買賣協議，德意志銀行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將會終止。除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外，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倘買賣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資料

德意志銀行乃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協議於磋商及訂立時，乃按買賣協議將與認購協議分開磋商但於同日訂立為基準進行，而待售股份數目與權證下的備兑股份數目相同。該兩份協議預期將於同日完成，而認購協議將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完成。因此，買賣協議基本上載有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惟認購協議須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為完成。

德意志銀行已知會本公司，其認為與海爾 BVI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權證在商業上乃屬合宜之舉，茲因德意志銀行可藉著行使權證，將該等海爾電器股份售予海爾BVI，或在符合其與海爾 BVI 協定的買賣限制下買賣待售股份及／或權證，因而可靈活處理根據買賣協議購入的待售股份。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海爾電器之注資後，由本集團提名加入海爾電器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已辭任海爾電器董事職務。本集團於海爾電器的權益由約43.6%減少至約23.98%。本集團自此不再參與海爾電器任何管理或對其有任何影響。海爾電器不再屬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而本公司亦無按權益基準計入海爾電器的業績。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海爾電器的投資不再屬核心投資，訂立買賣協議為本公司出售其於海爾電器投資並將有關利潤變現的大好良機。董事會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於海爾電器的投資亦符合本公司集中經營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這項主要業務的公司策略。

出售待售股份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目前由本公司透過該等控股公司持有)佔海爾電器已發行股本約23.98%。

根據海爾電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因採納反收購會計法以計入注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行使海爾電器認購期權，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若干新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爾電器的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42,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爾電器的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08,000,000港元、119,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及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海爾電器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8,000,000港元、509,000,000港元及598,000,000港元。

經參照海爾電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海爾電器23.98%權益所佔的資產淨值約為143,400,000港元。經參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份成本的賬面值約235,000,000港元後(相等於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774,000,000港元減已計入重估盈餘賬的重估盈餘約539,00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待售股份(即出售本公司於海爾電器的全部權益)所得利潤(已扣除開支)將約為315,0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海爾電器的投資已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新財

務報告準則分類列作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入賬。待出售待售股份一事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海爾電器的股份及／或權益。

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57,600,000港元及5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確定任何投資項目。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及幼兒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建電訊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概無中建電訊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待售股份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電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持有人
「Clear Access」	指	Clear Access Ag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	指	本公佈中「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備兑股份」	指	權證涉及的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份
「德意志銀行承諾書」	指	德意志銀行與海爾 BVI 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予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德意志銀行在未取得海爾 BVI 同意前，不會買賣權證及待售股份，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外(如作對沖目的、因行使權證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或按監管當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所規定者)
「契諾契據」	指	海爾 BVI 將予訂立的契諾契據，當中載有一旦環球權證根據其條款變成無效時，為保障權證持有人的權益而作出的安排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一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ull Elite」	指	Full Elit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eatway」	指	Greatway International Cor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申索協議」	指	海爾 BVI、德意志銀行(作為認股權證代理人)及德意志銀行(作為擔保申索人)將予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通常有關根據擔保契據提出申索的過程；據此，倘若海爾 BVI 未能履行其於權證下的責任，則擔保申索人可代表權證持有人行使擔保契據下的權利
「海爾 BVI」	指	青島海爾集團控股(BVI)有限公司，為海爾電器的主要股東，持有海爾電器約24.59%權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海爾電器約50.19%權益
「海爾電器」	指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爾電器股份」	指	海爾電器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fo-net」	指	Info-Net International Cor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vest Paradise」	指	Invest Paradi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文件」	指	契諾契據、權證協議及擔保申索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出售待售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該等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的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份，其中由 Greatway 擁有880,172,486股海爾電器股份、Info-net 擁有479,002,333股海爾電器股份、Clear Access 擁有810,000,000股海爾電器股份、Super Control 擁有733,600,000股海爾電器股份、Invest Paradise 擁有700,000,000股海爾電器股份及 Full Elite 擁有324,000,000股海爾電器股份，而上述股份合共佔海爾電器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9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等控股公司」	指	Greatway、Info-net、Clear Access、Super Control、Invest Paradise 及 Full Elite，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德意志銀行與海爾 B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德意志銀行向海爾BVI認購權證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Super Control」	指	Super Contro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權證」	指	海爾 BVI 根據認購協議以德意志銀行為受益人而將就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份發出的認沽權證，將以環球權證格式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時將之售予海爾 BVI，而海爾 BVI 將須購入備兑股份

「權證協議」	指	海爾 BVI(作為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予訂立的權證協議，當中涉及發行權證並載有(其中包括)權證的格式及條文規定，以及權證可予行使的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